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段逸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段逸超：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2003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段逸超	5	5	0	0	否	2

三、 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法律专业人士，本人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对公司法律风险管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了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度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商标转让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8月15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履行了以下职责：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阎孟昆连续在公司任职将满6年，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提出辞职，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选聘方案提出建议并认真审查，确保选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段逸超

2023年3月31日